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8960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鄭文燦

都市設計科 105/04/19 15:39



191050011395 有附件

201
201
201

裝

訂

線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

二、依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者。

第三條 前條之審查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申請項目		審查費	備註
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基本審查費新臺幣四萬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申請掛件時一併繳交。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1. 基本審查費新臺幣四萬元。 2. 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次新臺幣一萬元。	專案小組審查費於申請案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繳納。
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	新臺幣六千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審查前繳交。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者。	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者。	新臺幣四萬元。	